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 林木养护费(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FW-07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FW-0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37.8797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7.879756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137.879756	1	对平原造林工程栽植的687.13亩苗木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巩固绿化成果，净化水源，提升环境质量。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13900120109122460

6.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43389945@qq.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张雪芬 010-69659153-6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65号

联系方式：邢工 18810599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 话：18810599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p>■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p>
3.1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开标前答疑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不需要</p> <p>□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户: 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本项目不涉及）	解密时间：10分钟（本项目不涉及）。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工； 联系电话：18810599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65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p> <p>缴纳时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28	投标文件	<p>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和可编辑的word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具体详见格式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营业执照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7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1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评审	75
1.1	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15分。	15

		<p>第二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12分。</p> <p>第三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9分。</p> <p>第四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其他内容有缺失，得6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0分。</p>	
1.2	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得15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有任意一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12分。</p> <p>第三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有任意二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9分。</p> <p>第四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有任意三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五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均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0分。</p>	15
1.3	主要苗木养护关键点及措施	<p>第一等次：所有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所有关键点及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p> <p>第二等次：主要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个别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不明确，保障措针对性一般。得12分</p> <p>第三等次：主要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措施合理。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p>	15

		<p>沙地柏等灌木；针对性强；个别种类苗木缺少养护关键点和针对性措施。得9分</p> <p>第四等次：主要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第五等次：主要苗木种类缺少养护关键点，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保障措施针对性差或没有。得0分</p>	
1.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7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4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分。</p>	10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10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7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4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0分。</p>	10
1.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10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7分。</p>	10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4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0分。</p>	
2	商务评审		15
2.1	供应商履约能力	<p>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林业管护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p> <p>第二等次：完成1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0项，得0分。</p> <p>注：①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完成时间以合同注明的服务截止时间或业主证明中注明的完成日期为准。</p> <p>②须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项目工作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p>	4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p>	3
		<p>①专业</p>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得2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具有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得0分。</p>	2
		<p>②担任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p> <p>第一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2项（含）以上，得2分。</p> <p>第二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1项，得1分。</p> <p>第三等次：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担任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得0分。</p>	2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p>	<p>专业配备：</p>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2人（含）以上，得4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1人，得2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无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得0分。</p>	4
3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总面积687.13亩，其中林带内空地栽植387.13亩、渠坡提升改造300亩。工程贯穿密云、怀柔、顺义、昌平、海淀5个区，涉及6个管理所，93个地块，共有毛白杨、桧柏等乔木1.6万余株；木槿、矮樱等花灌木33万株。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二）标的内容

对平原造林工程栽植的687.13亩苗木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巩固绿化成果，净化水源，提升环境质量。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37.879756万元。本预算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预算。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 服务标准

供应商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详见附件1)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详见附件2)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采购人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3)进行考核, 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均达到80分。

★(二)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
2.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3.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4.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三) 养护范围

1. 养护工程具体数量面积

序号	单位	面积(亩)
1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49.76
2	北台上管理所	142.05
3	李家史山管理所	136.41
4	龙山管理所	82.28

5	埝头管理所	109.59
6	温泉管理所	167.04
	合计	687.13

2. 养护工程详细地块及苗木数量

序号	所属管理单位	工程地点	面积(亩)	苗木株数		备注
				乔木(株)	灌木(株)	
1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下屯桥-八支	2.21	200	190	林带
2		下屯桥-八支	2.97	200	0	
3		下屯桥-八支	0.61	190	20	
4		河南寨山洪口	3.38	70	70	
5		提辖庄测流桥下游	1	110	0	
6		提辖庄测流桥下游	5.25	92	0	
7		进水闸-进口山洪口	2.25	192	0	
8		鸡场院内	7.4	250	70	
9		中庄大桥-五支	2.94	132	163	
10		河南寨下屯村东堤顶两侧	7	346	0	
11		河南寨杨树林子	7.5	260	0	
12		下屯桥-八支	7.25	820	0	
		小计	49.76	2862	513	
13		疃里村	4.65	140	207	林带
14		西庄村	0.9	39	0	

15	北台上管理所	北台上村	0.6	32	0	
16		北台上村	15.6	493	384	
17		范各庄村	2.25	128	0	
18		范各庄村	1.8	101	0	
19		范各庄村	2.25	104	17	
20		八家村	43.43	1687	0	
21		东四村	1.8	112	0	
22		西望山侧堰-水库 测流桥	68.77	0	71560	渠坡
		小计	142.05	2836	72168	
23		李家史山管理所	范各庄村渠北	2.93	120	0
24	范各庄村渠北		3.6	147	0	
25	养狗场至加油站		3.75	167	0	
26	蘑菇厂门口以北		7.5	462	0	
27	内侧堤肩		7.47	533	0	
28	养殖小区（左岸）		0.48	21	0	
29	寺上苗圃（右岸）		7.35	228	0	
30	钢厂至变电站（左岸）		3.15	184	0	
31	电缆厂至雕塑厂（左岸）		2.7	158	0	
32	武各庄路口至电缆厂（右岸）		6.75	263	0	
33	武各庄村口对面（左岸）		0.68	37	0	
34	东石槽桥至武各庄（左岸）		4.85	254	0	
35	北石槽路口至养殖场（左岸）		6.08	264	0	

36		北石槽粮库（右岸）	1.53	70	0	
37		天北桥（左岸）	2.25	118	0	
38		南石槽桥至服装厂（左岸）	2.42	110	0	
39		服装厂（左岸）	1.58	75	0	
40		空地（左岸）	7.22	329	0	
41		范各庄涵洞至九厂桥（左岸）	0.69	77	0	
42		养殖小区（左岸）	6.24	244	0	
43		雕刻厂（左岸）	1.66	73	0	
44		雕刻厂（左岸）	0.98	25	0	
45		养鸭场（左岸）	1.58	76	0	
46		下西市桥至枫树苗圃（左岸）	0.42	20	0	
47		下西市桥至范各庄桥（右岸）	18.8	644	0	
48		下西市桥至范各庄桥（左岸）	2.7	0	300	
49		赵各庄涵洞至下西市桥（左岸）	2.65	119	0	
50		赵各庄村（右岸）	2.32	86	0	
51		赵各庄杏树园路（左岸）	2.1	98	0	
52		半壁店桥至家禽转运站（右岸）	1.2	0	133	
53		北石槽桥-东石槽桥（左岸）	11.39	0	12255	渠坡
54		史山闸-寺上（左岸）	11.39	0	12255	
		小计	136.41	5002	24943	
55	龙山管理所	西新城小铁桥下游	2.63	164	0	林带
56		辛庄村	0.83	43	0	

57		辛庄村	0.24	0	40	
58		桃林公路桥下游 100 米处	2.73	200	0	
59		桃林公路桥下游 155 米处	15.61	592	0	
60		兴寿桥下游 300 米	1.44	67	0	
61		静之湖路口上游 310 米	1.3	0	101	
62		安四路桥桥头	0.14	0	181	
63		秦城公路桥上游 200 米	1.89	124	0	
64		秦城公路桥下游	11.69	603	0	
65		麻峪桥上游	1.44	175	0	
66		麻峪桥下游	2.57	150	0	
67		崔村节制闸至东崔 村涵洞	6.5	223	0	
68		大辛峰公路桥上游	2.77	173	0	
69		小辛峰山洪桥上游 到小辛峰站	0.15	0	33	
70		静之湖路口上游 210 米	1.68	107	0	
71		绵山东山洪桥上游	1.44	54	0	
72		大辛峰公路桥下游 林带	9.76	516	0	
73		钟营涵洞下游	2.02	79	0	
74		纪窑桥下游银杏园 门口	0.65	39	0	
75		南丰路桥头	2.6	92	135	
76		东沙河倒虹吸进口 至景文屯大桥	12.2	167	0	
		小计	82.28	3568	490	
77		史家桥上游	0.45	48	0	林带

78	埝头管理所	西贯市小铁桥下游	3	248	0	渠坡
79		白浮桥-马池口桥左岸	5.4	0	6360	
80		埝头到虹吸-土城到虹吸左岸	17.39	0	18947	
81		史家桥-八口桥左岸	11.99	0	13067	
82		埝头到虹吸-土城到虹吸右岸	17.39	0	18947	
83		史家桥-八口桥右岸	11.99	0	13067	
84		阳坊桥-后沙涧山洪桥左右岸	41.98	0	45733	
		小计	109.59	296	116121	
85	温泉管理所	后沙涧山洪桥上游	20.16	970	0	林带
86		后沙涧山洪桥下游	4.19	401	0	
87		柳林倒虹吸下游(右岸)	3	150	0	
88		北清路上游(左岸)	10.05	503	0	
89		温泉大桥下游(左岸)	9.36	466	0	
90		后沙涧山洪桥下游(右岸)	18	0	3700	
91		后沙涧山洪桥-柳林山洪桥左右岸	53.97	0	58800	渠坡
92		温泉倒虹吸-冷泉桥左右岸	27.81	0	30654	
93		冷泉桥-农大桥左岸	20.5	0	21850	
		小计	167.04	2490	115004	
合计		京引平原造林养护工程面积共计 687.13 亩，其中乔木 17054 株、灌木 329239 株。				

3. 养护工程主要包括的苗木种类及数量

主要苗木种类及数量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1.6万株，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33万株。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完成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

（五）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其他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2、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有任意一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有任意二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有任意三项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有害生物防治，均未明确养护管理工作重点或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3、主要苗木养护关键点及措施

第一等次：所有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所有关键点及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主要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个别种类苗木养护关键点不明确，保障措针对性一般。

第三等次：主要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措施合理。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针对性强；个别种类苗木缺少养护关键点和针对性措施。

第四等次：主要苗木种类养护关键点明确，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

第五等次：主要苗木种类缺少养护关键点，包括毛白杨、桧柏、油松、五角枫等乔木，木槿、矮樱、连翘、沙地柏等灌木；保障措施针对性差或没有。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暂定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

（2）进度款：按养护进度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采购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前期养护费用**：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维（养）护费用，该期间的维（养）护费用归属前期维（养）护单位所有。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维（养）护单位，前期维（养）护费用为453303.31元。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均达到80分。

2、验收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七、延续服务

(1)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

本项目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养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养护服务至下一年度养护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延续服务期间费用按照本年度承包人中标单价(平均每日)进行结算,如下一年度延续服务期间预算审核批复单价(平均每日)低于中标单价(平均每日),则按照预算审核批复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由发包人或下一年度承包人进行支付。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2) 延续服务费用支付:

延续服务费用在实际支付时据实从下一年度预算或合同价款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如因财政预算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承包人代为支付。

(3) 延续服务时间及工作量确认:

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八、附件

附件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附件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附件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一、依据标准

养护标准参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执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所植树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

三、工作内容

林木资源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土盘松土、清理杂草、保洁、涂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林地保护、应急救援等。

1、灌溉与排涝。当年3月和11月分别浇返青水和冻水各一次，防治春旱及冻害，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全年浇水不少于6次（4月-12月不少于5次）。雨季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积水。

2、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生长季节定期除草，确保杂草高度低于20cm，清理次数一般不少于5次，并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葎草（拉拉秧）等有害植物要及时根除。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和使用除草剂。

3、抹芽与修枝。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5cm的切口要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林木成活后按照《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修剪。

4、树干涂白。每年在11月上旬对补植3年以内的树木进行涂白，高度1.3m。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5、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

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严禁使用有机磷类农药，严格限制使用菊酯类农药。

5、林地保护。制止烧荒、焚纸、乱扔烟头、乱倒垃圾、堆放杂物、折砍树枝及放牧等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要及时清除林地内垃圾和白色污染物。

6、森林防火。进入防火期前，应结合作业道设置防火隔离带，悬挂张贴森林防火标识、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建立完备的预防和扑救体系。

7、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应采取有效措施消纳林地内的枯枝落叶、修剪下来的枝条，严禁在林地内焚烧或乱弃。

四、林木管护标准

1、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措施科学，管护档案齐全，管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2、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

3、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4、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5、新种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6、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7、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旱灾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附件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一、补植补造

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并重新补植与原植树木规格相近、品种一致的苗木,确保林木保存率不低于养护交接时的株数。

二、修枝整形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一理的林分结构(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一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m。

1、修剪方式

主干形乔木:有中央主干的乔木应确保主干生长优势,及时修剪去除树高三分之一以下或分枝点以下的萌生枝。使其顶端向上直立生长,即削枝保干,如毛白杨等、银杏等。

非主干形乔木:主干性不强的树种。主干培养到2.8m以上,顶端留取分布均匀的3-6个主枝,使自然形成卵圆形或扁圆形的树冠,每年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伤残枝等,如榆树、旱柳等。

亚乔与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形。观花类还需适当回缩、短截、疏枝,促进花芽分化。

2、修剪时期

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均可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开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观花亚乔与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形成的不同时期进行修剪,如丁香等夏秋花芽分化型应在花后进行修剪;紫

薇等当年花芽分化型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观枝灌木应在早春萌动前进行修剪。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赏作用，如红瑞木等。

3、修剪技术

枝条修剪时，剪口要位于皮脊处。剪口平滑并与树干平行，不留残桩。直径超过3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促进伤口愈合，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修剪较大的树枝时，应采用“三锯法”，即先在粗枝距基部10-20cm的下方向上锯出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1/3-2/5。再在锯口附近上方5cm处向下将枝干锯断，然后沿树枝基部再锯，避免枝干劈裂。

4、抹芽除蘖

主干通直的乔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确保树形完好。

5、注意事项

一是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二是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三是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四是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五是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三、扩穴松土

春季应修整树盘，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cm，高不低于15cm，上埂面至少15cm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cm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5-10cm为宜。

四、浇水排涝

1、浇水。浇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冬前宜浇冻水。浇水应采取穴浇方式，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禁止大水漫灌。夏季干旱时期浇水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浇水时养护人员应现场

看管。防止水流冲毁树盘。当立地条件差、干旱季节、土壤水分不足5%、属不耐旱植物的，应及时根据墒情浇水。

2、排水。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24小时。

五、施肥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1、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2、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当，深度和宽度以25-30cm为宜。

4、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2.5-3.5m施有机肥10Kg，3.5m以上施有机肥20-30kg；落叶乔木胸径15cm以下，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kg，胸径15cm以上，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5-10kg。

5、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施用以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但在生长后期，还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促使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

6、在土壤贫瘠地，应加大施肥和土壤改良工作力度，促进树木生长。

六、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11月上旬对补植3年以内的树木树干1.3m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介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证树木涂白率在98%以上。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七、清理杂草

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割除高于20cm的杂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除草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八、林地保洁

林地清洁整洁,无违章建房、建筑废弃物、堆料、搭棚、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明显杂物、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能做到及时保洁;结合防火要求,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林下可燃物(落叶、垃圾等)进行不间断清理。

九、有害生物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

十、林地保护

防止人畜危害林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1、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2、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3、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十一、作业安全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护管人员安全作业。提高管护队伍形象，管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统一服装、工作鞋，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高大树木的修剪、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注意防范可能造成人体伤害的各种生物（蛇、马蜂、蜱虫等）。

附件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维护单位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维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施主体。基层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工作；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工作，并为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提供依据；规划计划科负责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权责匹配；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可量化、易操作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 （一）合同文件；
- （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北京市水务局）；
- （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试行）；
- （五）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
- （六）管理处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通知等文件；
- （七）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结果等；

(八) 其他。

二、考核内容及管理实施

第七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施工投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及档案管理、作业质量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工作例会、合同验收等方式，考核结果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体现。日常巡查检查由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例会由水环境管理科和基层管理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督查、合同验收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频次和考核等级。

(一) 考核频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基层管理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每月2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基层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水环境管理科。

季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季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维护单位汇报，检查维护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督查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由管理处规划计划科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 考核等级。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实行100分制。90分（含）以上的为一等，80分（含）—90分为二等，70分（含）—80分为三等，70分以下为四等。考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四等。

第十条 考核处罚。

(一) 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管理处各级检查、督查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依据《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2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二）月度考核处罚。月度考核为三等的，由基层管理单位约谈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月度考核为四等的，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约谈的，责令维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三）季度考核处罚。季度考核为三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约定结算金额5%（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为四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结算金额的10%（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管理处约谈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全面整改。后续考核再次被评为四等的，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处范围内通报公开。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三、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维项目考核办法》（京引水政字（2019）8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京引林字（2019）4号）同时废止。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管理所—— 年 月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管理（满分40）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投入（3分）	人员投入（2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 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机械投入（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施工质量控制（7分）	施工组织方案（1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要求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6分）	项目经理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1次，有影像资料。（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0.5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水环境保洁及森林防火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2分）	人员缺岗、漏岗，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人员与划分责任区不符合，每发生一起扣1分； 人员名单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扣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1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1分； 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建立人员信息考勤系统，责任区内全覆盖。（1分）	未建立的不得分，使用不完善的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控制 (8分)	施工计划安排 (2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不得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 (3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施工记录 (3分)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没有施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3分； 记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记录其他无关事项的，扣1分； 施工纪录填写不及时的，扣1分； 施工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缺失不齐全的，扣1-3分。			

安全文明施工 (11分)	安全生产教育 (1分)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扣1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 (1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扣1分。		
	日常安全防护 (6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1000元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1000元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1分)	落实安全检查,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文明施工 (2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农民工管理（3分）	工资保障（1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合同管理（1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1分； 信息造假扣1分； 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1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4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2分； 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2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扣4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2000元
档案管理（4分）	日常报表、报告（1分）	按时上报各种数据、报告等（包括作业完成情况、施工人员机械投入、日常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未按照时间进度提交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报告报表内容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资料归档（2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 归档不及时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垃圾消纳（1分）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的扣1分；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作业质量（满分60分）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浇水（9分）		苗木浇灌及时，每次浇足浇透，无漏株。	出现浇水不足、浇水株数量不够、修整树坑不规范、封堰不及时现象的，每株扣0.25分。		每株罚款50元
涂白（9分）		涂白上口水平整齐一致，高度从根际往上1.3米。	存在涂白高度不够、数量株树不够、漏涂现象，每株扣0.5分。		每株罚款50元
			药剂有明显遗洒，存在雨天施工的，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2000元
			涂白药剂不符合作业标准要求，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2000元
修枝（6分）	小树修剪（花灌木、桧柏、桧柏球）（2分）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修剪后枝条清运及时。	修剪不齐整，未达到养护标准，每株扣0.25分；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25分。		每株（处）罚款50元
		林地内枯死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	林地内枯木、死树未及时清理，或拔除后，未进行补植，扣1分。		每株罚款500元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枝杈修剪高度自地面往上5~8m，对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枝杈进行修剪，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修剪不当，未达到养护标准，行道树遮挡视线，阻碍交通，每株扣0.25分； 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25分。			每株（处）罚款50元
修枝（6分）	高大树木修剪（2分）	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梢及下部的干枝死杈修剪及时，使树木无明显的干枝死叉、无折枝，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大树修枝过程中出现抹头严重现象，每株扣1分。			每株罚款2000元
			修剪不当，未达到养护标准，有明显的干枝死叉，扣0.5分； 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每株（处）罚款50元
	绿篱、草坪修剪（2分）	绿篱轮廓整齐清楚、线条整齐，修剪后枝叶及时清运；草坪定期修剪，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相应管护等级要求。	草坪绿篱修剪不齐整、高低不平，每平米（延米）扣0.25分；清理下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0.25分。			每平方米（延米）罚款50元；每处罚款50元
清拉拉秧除杂草（10分）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清理拉拉秧、杂草，高度不超过20厘米，杂草集中清理，及时清运。	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杂草集中清理和消纳的，造成拉拉秧缠绕树木或草荒，每处扣1分。				杂草过高且面积达到50m ² 以上的，每处扣20元/m ² ；未及时消纳的每处罚款500元
病虫害防治（12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病源虫源消灭及时，不影响景观效果。	树木发生病害、虫害现象，每株扣0.5分。				发生病虫害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树木出现吃光、吃花等现象，每发现一起罚款2000元

			使用的药剂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使用的药剂配比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起罚款2000元
			导致树木枯死现象，每株扣1分； 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株（起）罚款2000元
护林防火（14分）	人员在岗（4分）	巡查人员在岗在位，无脱岗漏岗现象。	巡查人员脱岗漏岗，每发现一人扣0.5分。			
	火情上报（4分）	巡查人员发现火情按流程及时上报。	巡查人员发现火情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每次罚款20000元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6分）	林下枯枝落叶定期清理、按时限要求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及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没有达到作业标准，每处扣1分。			每平方米罚款50元
附加项			合计			
加分项	媒体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	加2分			
	政风、政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好。	加2分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上级部门领导批示表扬。	加4分			
减分项	市级行业检查	作业质量没有达到作业标准。	每发生一处（起）扣2分			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行业检查通报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对应项处罚标准2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政风、政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投诉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	减2分			
	媒体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被北京市及以上媒体曝光。	扣4分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较差，被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扣4分			
	生产安全事故	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	扣30分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总计			

管理单位（盖章）

维护单位（盖章）

所长（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第__季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评分标准	第__标段
施工管理（满分40）			合计	
施工投入 （3分）	人员投入 （2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 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5分。	
	机械投入 （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施工质量 控制（7分）	施工组织方案 （1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重要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6分）	项目经理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1次，有影像资料。（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0.5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水环境保洁及森林防火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2分）	人员缺岗、漏岗，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人员与划分责任区不符合，每发生一起扣1分； 人员名单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扣1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1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1分；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建立人员信息考勤系统，责任区内全覆盖。（1分）	未建立的扣1分；使用不完善的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控制（8分）	施工计划安排（2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扣2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3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施工记录（3分）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没有施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3分；记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记录其他无关事项的，扣1分；施工纪录填写不及时，扣1分；施工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缺失不齐全的，扣1-3分。	
安全文明施工（11分）	安全生产教育（1分）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扣1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1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扣1分。	
	安全防护（6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3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1分。	

	安全检查及 隐患整改 (1分)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文明施工 (2 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农民工管理 (3分)	工资保障 (1 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合同管理 (1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1分； 信息造假扣1分； 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 (1 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4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2分； 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2分。	每发现一起 罚款500元
			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扣4分。	每发现一起 罚款2000元

档案管理 (4分)	资料归档 (3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反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1分； 归档不及时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垃圾消纳（1分）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的扣1分； 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各所月度评分（满分30分）		季度内各管理所月度考核打分情况。	各管理所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30%。	
问题整改 情况评分 (30分)	林业养护 (30分)	管理处月度督查结果。	此项总分减去本季度内月度督查扣分的平均分	
			总计	

考核单位（盖章）：水环境管理科

被考核单位（签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合同编号：PYZLYH-2025-01

采购人（发包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承包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发包人”）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标的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二次)

1.2 标的内容：

对平原造林工程 687.13 亩苗木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促进林木健康生长，巩固绿化成果，净化水源，提升环境质量。

1.3 承包期：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其中，2025年5-12月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025年5-12月潮河总干渠管理所：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2025年5-12月北台上管理所：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2025年5-12月李家史山管理所：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元）；

2025年5-12月龙山管理所：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025年5-12月埵头管理所：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025年5-12月温泉管理所：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全年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2.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支票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期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3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预付款在后期支付时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 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进行结算，2025年11月底前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发包人收到上述文件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4 前期养护费用：按照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现行要求，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向一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养护费用，该期间的养护费用归属前期养护单位所有。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前期养护单位，前期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元叁角贰分（小写）：¥453303.31元。

如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定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进行调整，允许自然年度内单个政府采购项目向多家承包单位进行采购支付，则本合同实际承包费用为2025年5月1日-12月31日的养护费用，实际支付费用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进行计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养护费用，由发包人向前期养护单位进行结算。

2.5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承包人药品使用前一周向所内报送使用药品计划，经办人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使用安全。

3.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6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无偿提供渠道内水源，用于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3.2.2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3.2.3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负责对死亡植物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

3.2.6 承包人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3.2.7 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3.2.8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2.9 承包人按照考核办法，建立管理制度，完善养护作业管理资料。

3.2.10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发包人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7天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4.1.6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2.5 约定，如承包人未向前期养护单位全额支付其负责养护的养护费用，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前期养护费用及本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4.2.2 由于第三方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4.3 处罚规定

4.3.1 由发包人进行检查，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

4.3.2 承包人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维护合同。

4.3.3 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安全施工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5.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5.4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临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5.6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

整改。

5.8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日常考核和验收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6.2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养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养护服务至下一年度养护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延续服务期间费用按照本年度承包人中标单价（平均每日）进行结算，如下一年度延续服务期间预算审核批复单价（平均每日）低于中标单价（平均每日），则按照预算审核批复单价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由发包人或下一年度承包人进行支付。

9.2 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叁份、承包人保存壹份。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1.1 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内容。

附件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附件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附件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4：《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5：《廉政责任书》

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经办人: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北台上管理所:

李家史山管理所:

龙山管理所:

埝头管理所:

温泉管理所: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地 址: _____

电 话: 010-69659153

电 话: _____

传 真: 010-69659153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日 期:

附件1：《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一、依据标准

养护标准参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执行。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2014年平原造林工程所植树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

三、工作内容

林木资源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土盘松土、清理杂草、保洁、涂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林地保护、应急救援等。

8、灌溉与排涝。当年3月和11月分别浇返青水和冻水各一次，防治春旱及冻害，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全年浇水不少于6次（4月-12月不少于5次）。雨季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积水。

9、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生长季节定期除草，确保杂草高度低于20cm，清理次数一般不少于5次，并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葎草（拉拉秧）等有害植物要及时根除。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和使用除草剂。

10、抹芽与修枝。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5cm的切口要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林木成活后按照《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修剪。

11、树干涂白。每年在11月上旬对补植3年以内的树木进行涂白，高度1.3m。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12、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严禁使用有机磷类农药，严格限制使用菊酯类农药。

13、林地保护。制止烧荒、焚纸、乱扔烟头、乱倒垃圾、堆放杂物、折砍树枝及放牧等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要及时清除林地内垃圾和白色污染物。

14、森林防火。进入防火期前，应结合作业道设置防火隔离带，悬挂张贴森林防火标识、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建立完备的预防和扑救体系。

15、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应采取有效措施消纳林地内的枯枝落叶、修剪下来的枝条，严禁在林地内焚烧或乱弃。

四、林木管护标准

1、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措施科学，管护档案齐全，管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2、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

3、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4、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5、新种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6、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7、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旱灾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一、补植补造

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并重新补植与原植树木规格相近、品种一致的苗木,确保林木保存率不低于养护交接时的株数。

二、修枝整形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一理的林分结构(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一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m。

1、修剪方式

主干形乔木:有中央主干的乔木应确保主干生长优势,及时修剪去除树高三分之一以下或分枝点以下的萌生枝。使其顶端向上直立生长,即削枝保干,如毛白杨等、银杏等。

非主干形乔木:主干性不强的树种。主干培养到2.8m以上,顶端留取分布均匀的3-6个主枝,使自然形成卵圆形或扁圆形的树冠,每年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伤残枝等,如榆树、旱柳等。

亚乔与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形。观花类还需适当回缩、短截、疏枝,促进花芽分化。

2、修剪时期

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均可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免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观花亚乔与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形成的不同时期进行修剪,如丁香等夏秋花芽分化型应在花后进行修剪;紫

薇等当年花芽分化型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观枝灌木应在早春萌动前进行修剪。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赏作用，如红瑞木等。

3、修剪技术

枝条修剪时，剪口要位于皮脊处。剪口平滑并与树干平行，不留残桩。直径超过3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促进伤口愈合，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修剪较大的树枝时，应采用“三锯法”，即先在粗枝距基部10-20cm的下方向上锯出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1/3-2/5。再在锯口附近上方5cm处向下将枝干锯断，然后沿树枝基部再锯，避免枝干劈裂。

4、抹芽除蘖

主干通直的乔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确保树形完好。

5、注意事项

一是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二是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三是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四是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五是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三、扩穴松土

春季应修整树盘，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1cm，高不低于15cm，上埂面至少15cm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6-9cm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5-10cm为宜。

四、浇水排涝

1、浇水。浇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冬前宜浇冻水。浇水应采取穴浇方式，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禁止大水漫灌。夏季干旱时期浇水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浇水时养护人员应现场

看管。防止水流冲毁树盘。当立地条件差、干旱季节、土壤水分不足5%、属不耐旱植物的，应及时根据墒情浇水。

2、排水。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24小时。

五、施肥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1、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2、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当，深度和宽度以25-30cm为宜。

4、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2.5-3.5m施有机肥10Kg，3.5m以上施有机肥20-30kg；落叶乔木胸径15cm以下，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kg，胸径15cm以上，每3cm胸径施有机肥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5-10kg。

5、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施用以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但在生长后期，还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促使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

6、在土壤贫瘠地，应加大施肥和土壤改良工作力度，促进树木生长。

六、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11月上旬对补植3年以内的树木树干1.3m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介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证树木涂白率在98%以上。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七、清理杂草

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割除高于20cm的杂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除草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八、林地保洁

林地清洁整洁,无违章建房、建筑废弃物、堆料、搭棚、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明显杂物、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能做到及时保洁;结合防火要求,1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林下可燃物(落叶、垃圾等)进行不间断清理。

九、有害生物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

十、林地保护

防止人畜危害林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1、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2、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3、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十一、作业安全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护管人员安全作业。提高管护队伍形象，管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统一服装、工作鞋，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高大树木的修剪、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注意防范可能造成人体伤害的各种生物（蛇、马蜂、蜱虫等）。

附件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维护单位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维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施主体。基层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工作；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工作，并为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提供依据；规划计划科负责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权责匹配；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可量化、易操作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依据。

- （一）合同文件；
- （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 （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北京市水务局）；
- （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作业标准》（试行）；
- （五）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
- （六）管理处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通知等文件；
- （七）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结果等；

(八) 其他。

二、考核内容及管理实施

第七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施工投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及档案管理、作业质量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工作例会、合同验收等方式，考核结果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体现。日常巡查检查由基层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例会由水环境管理科和基层管理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督查、合同验收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频次和考核等级。

(一) 考核频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基层管理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每月25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基层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水环境管理科。

季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季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维护单位汇报，检查维护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督查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由管理处规划计划科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 考核等级。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实行100分制。90分（含）以上的为一等，80分（含）—90分为二等，70分（含）—80分为三等，70分以下为四等。考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四等。

第十条 考核处罚。

(一) 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管理处各级检查、督查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依据《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2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二）月度考核处罚。月度考核为三等的，由基层管理单位约谈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月度考核为四等的，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约谈的，责令维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三）季度考核处罚。季度考核为三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约定结算金额5%（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为四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结算金额的10%（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管理处约谈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全面整改。后续考核再次被评为四等的，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处范围内通报公开。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三、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维项目考核办法》（京引水政字（2019）8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京引林字（2019）4号）同时废止。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管理所---年 月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管理（满分40）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施工投入 （6分）	人员投入 （5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25分；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500元
	机械投入 （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施工质量 控制（ 10.5分）	管理制度落实 （2分）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未建立一项扣0.2分；制度简单不具备操作性每项扣0.1分；制度落实较差扣0.2分。			
	施工组织方案 （1.5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要求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7分）	项目经理每月巡视检查不少于2次，有影像资料。（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次扣1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3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3分。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控制（3分）	施工计划安排（1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不得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2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安全文明施工（8分）	安全生产教育（1.5分）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1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每次扣1.5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0.5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次扣0.5分。			
	日常安全防护（2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1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1分）	落实安全检查，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文明施工（3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每人罚款500元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分。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1分）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扣1分，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农民工管理（2.5分）	工资保障（1.5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合同管理 (0.5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0.5分， 信息造假扣0.5分，信息 不详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 (0.5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 现一项扣0.2分。			
资金及档 案管理（ 10分）	日常报表、报 告（2分）	按时上报各种数据、报告等（包括作业完成情况、施工 人员机械投入、日常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 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未按照时间进度提交的 ，每发生一起扣0.5分 ，报告报表内容不完善 视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1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	上报不及时扣0.5分， 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 扣0.5分。			
	资料归档 (7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 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 、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 项扣1分，归档不及时 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作业质量（满分60分）			合计			单项分值扣完为 止
浇水（9分）		苗木浇灌及时，每次浇足浇透，无漏株。	出现浇水不足、浇水株 树量不够、修整树坑不 规范、封堰不及时现象 的，每株扣0.5分。			每株罚款50元

涂白 (9分)		涂白上口水平整齐一致，高度从根际往上1.3米。	存在涂白高度不够、数量株树不够、漏涂现象，每株扣0.5分。			每株罚款50元
			药剂有明显遗洒，存在雨天施工的，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2000元
			涂白药剂不符合作业标准要求，扣3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款2000元
修枝 (6分)	小树修剪 (花灌木、桧柏) (2分)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修剪后枝条清运及时。	修剪不齐整，未达到养护标准，每株扣0.5分；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每株（处）罚款50元
		林地内枯死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	林地内枯木、死树未及时清理，或拔除后，未进行补植，扣1.5分。			每株罚款500元
	中龄林修剪 (2分)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枝杈修剪高度自地面往上5~8m、对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枝杈进行修剪，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修剪不当，未达到养护标准，行道树遮挡视线，阻碍交通，每株扣0.5分；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			每株（处）罚款50元
	绿篱、草坪修剪 (2分)	绿篱轮廓整齐清楚、线条整齐，修剪后枝叶及时清运；草坪定期修剪，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相应管护等级要求。	草坪绿篱修剪不齐整、高低不平，每平方米（延米）扣0.5分；清理下			每平方米（延米）罚款50元；每处罚款50元

			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0.5分。			
清拉拉秧除杂草（10分）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清理拉拉秧、杂草，高度不超过20厘米，杂草集中清理，及时清运。	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杂草集中清理和消纳的，造成拉拉秧缠绕树木或草荒，每处扣1分。			杂草过高且面积达到50m ² 以上的，每处扣20元/m ² ；未及时消纳的每处罚款500元。
病虫害防治（12分）		病虫害防治及时，病源虫源消灭及时，不影响景观效果。	树木发生病害、虫害现象，每株扣0.25分。			
			使用的药剂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使用的药剂配比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起罚款2000元。
			导致树木枯死现象，每株扣1分；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每发现一起扣1分。			每株（起）罚款2000元。
护林防火（14分）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14分）	林下枯枝落叶定期清理、按时限要求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及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没有达到作业标准，每处扣1分。			每平方米罚款50元

附加项			合计			
加分项	媒体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	加2分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表扬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上级部门领导批示表扬。	加4分			
减分项	媒体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被北京市及以上媒体曝光。	扣4分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工作质量完成较差，被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扣4分			
	生产安全事故	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	扣25分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总计			

基层管理单位（盖章）

施工管理单位（盖章）

所长（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第__季度）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标准及分值	评分标准	第__标段	
施工管理（满分30）			合计		
施工投入 （5分）	人员投入 （4分）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25分；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0.25分。		
	机械投入 （1分）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0.25分。		
施工质量 控制（9分）	管理制度落实 （1分）	管理制度建立建全并落实（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未建立每缺少一项扣0.2分；制度简单不具备操作性扣0.1分；制度落实较差扣0.2分。		
	施工组织方案 （2分）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重要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施工组织管理 （6分）	项目经理每月巡视检查不少于2次，有影像资料。（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1分。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4次。（2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0.5分。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有会议记录。（2分）			未按照落实的，扣2分；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控制 (3分)	施工计划安排 (1分)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 满足管理方要求。	没有计划扣1分; 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施工进度 (1分)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 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施工记录 (1分)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 数据真实准确规范, 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没有施工工作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有明显伪造现象, 扣1分。	
	安全生产教育 (1分)	安全工作例会 (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 每月至少1次, 会议记录齐全, 记录详实工整。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 每次扣1分; 会议记录不完善, 视情况扣分。	
	安全应急演练 (1分)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1次, 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开展, 每次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安全防护 (1分)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 (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流程操作。 (0.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 (1分)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 隐患发现及时, 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文明施工 (2分)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 (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0.1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 衣着整洁。 (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0.1分。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25分）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1分。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1分）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扣1分；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农民工管理（4分）	工资保障（2分）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工资按月发放。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1分。	
	合同管理（1分）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未签订合同扣1分；信息造假扣1分；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信息公示（1分）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资金及档案管理（3分）	资金支付（1分）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上报不及时扣0.5分；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0.5分。	
	资料归档（2分）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0.5分；归档不及时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各所月度评分（满分40分）		季度内各管理所月度考核打分情况。	各管理所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40%。	

问题整改 情况评分 (30分)	林业养护 (30分)	管理处月度督查结果。	此项总分减去本季度内月度督查扣分的 平均分。	
		总计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签章）：

附件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30日内。

四、验收条件：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对承包人服务进行考核，合同服务期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承包人参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月度、季度考核平均得分达到80分。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养护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3	养护范围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	为符合要求后 签认。
6	组织要求	承包人按既定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对承包人养护组织工作日常考核合格。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昌平区、海淀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按既定合同文本及定价方式签署并履行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3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政府采购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

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_____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招标在最高限价总价的基础上, 设置分项最高限价, 投标总价和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总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 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②最高限价总价、分项最高限价见下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最高限价(元)
一	2025年1-4月养护费(已确定, 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453303.31
二	2025年5-12月养护费	925494.25
1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57894.57
2	北台上管理所	165271.79
3	李家史山管理所	183126.67
4	龙山管理所	110458.63
5	埝头管理所	147121.56
6	温泉管理所	261621.03
总价		1378797.5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2025年1-4月养护费	/	/	/		
二	2025年5-12月养护费					
1	潮河总干渠管理所	亩	49.76			
2	北台上管理所	亩	142.05			
3	李家史山管理所	亩	136.41			
4	龙山管理所	亩	82.28			
5	埝头管理所	亩	109.59			
6	温泉管理所	亩	167.04			
投标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